

安阳学院网站二级管理员

网络安全责任与信息系统保密协议书

甲方（信息管理责任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乙方（二级网站使用单位管理员）：_____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相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网络使用、信息系统操作中的安全责任与保密义务，防范网络安全事件、杜绝涉密信息泄露，保障学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约定

二级网站使用单位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登录用户名与密码等其他相关联的系统信息。

第二条 二级网站使用单位管理员（乙方）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保密责任及义务

乙方作为二级网站单位管理员，应始终强化保密意识，全面履行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保密职责，具体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保密管理责任

（一）账号信息保管责任：乙方须妥善保管本单位名下的网站管理账号信息（含账号、密码及关联认证信息），对工作期间因非技术故障（如个人保管不当、擅自转借等）导致的账号信息失密事故，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二）离岗信息保密义务：乙方离岗（含离职、调岗、休假等）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书面传递、电子传输等）向第三方泄露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的信息（含用户数据、系统配置、业务数据等）；若违反本约定，学校（甲方）有权就泄密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三）密码定期更新义务：乙方须严格遵守《安阳学院密码管理制度》，每三个月至少完成一次网站管理账号密码的更新，且新密码须符合制度规定的复杂度要求（如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长度不低于 8 位等），不得使用与历史密码重复或易被破解的密码。

二、信息内容与行为规范义务

乙方承诺，在使用甲方（学校）提供的信息系统、网络资源及相关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得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行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转载、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九）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
- （十）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影响，依次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追究乙方责任：

一、立即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责令其停止违约行为，并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对乙方使用的网站管理账号及关联的网站操作权限予以临时冻结或永久封禁，直至确认乙方已彻底纠正违约行为且不存在后续风险；

三、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已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依法向网信、公安、保密等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财产损失、维权费用、声誉修复费用等），甲方有权另行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主张赔偿。

申请人（签名）：

申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